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467 号

申请人：杨柳，女，汉族，1991 年 6 月 17 日出生，住址：吉林省东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速道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53 号（B3）。

法定代表人：张步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康麟，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柳与被申请人广州速道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失业保险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康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工资中代扣社保个人部分却未依法缴纳社保的工资差额 22700.6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依法缴纳社

保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失业保险待遇 17145.2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到广州维权产生的误工费 462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到广州维权产生的交通费 11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到广州维权产生的食宿费 1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实际工作地点在吉林省，为便于申请人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待遇，我单位通过合作方为申请人缴纳了当地社保。我单位每月会向申请人发出工资条并明确代扣社保明细，申请人从未提出任何异议，说明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并且申请人事实上取得了当地的社会保险待遇，现申请人事后又主张没有为其在广州缴纳社保需返还社保代扣费用，显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极其不合理，不应当得到支持。若申请人要求返还代扣社保个人部分费用，申请人应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主张退费，涉及重复参保应遵循“先转后清”原则，该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存在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申请人依法承担举证不足的不利后果。况且，申请人关于返还工资中的社保个人费用扣款和失业保险待遇的请求存在竞合，依法不应同时主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前提是缴纳社保，申请人要求退回社保个人费用，则不存在失业保险待遇损失。关于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申请人此前曾在当地（东

丰县) 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我单位支付赔偿金, 申请人不存在须前往广州市海珠区维权的情形, 故该些请求并无法律依据, 依法应予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被双方确认,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销售代表 (BD), 工作及居住地点均在吉林省, 被申请人每月将申请人工资明细上传系统供申请人核查, 工资明细有代扣社保个人费用记录, 因被申请人辞退,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离职。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显示, 申、被双方约定申请人同意由被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委托的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 (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申请人当庭明确其请求的工资差额是依据个税 APP 查询到的社保扣费进行计算的。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由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拟证明其单位已通过合作方为申请人在其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保。上述《社保缴纳证明》内容显示被申请人与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前程无忧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由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社保。被申请人表示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可安排当地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合作方员工在当地参保, 受社保系统限制, 其单位无法查询到离职员工社保缴纳

记录。申请人不确认上述《社保缴纳证明》，认为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在广州为其缴纳社保。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其工作所在省市的个人社保查询记录。对此，申请人表示吉林省辽源市社保局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仲裁委的调查函才可以查询其在当地的社保记录。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在职期间在工作所在地有申领过生育津贴，其此前从未就社保问题投诉过。本委认为，本案工资差额争议产生于社保费用的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劳动者有权查询个人社保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劳动者个人应缴社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现申请人对其社保缴纳存有异议，申请人有责任提供其个人社保缴纳记录予以证明，然申请人未能提交有关记录，除却自身说明外并无就其存在被限制查询个人社保记录或无法通过其他渠道查询个人社保记录等情形进行举证，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由此，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社保存在“已扣未缴”费用的情形。同时，申请人每月可以从工资明细获悉社保个人扣费情况，双方劳动合同亦有约定可委托第三方缴纳申请人的社保，加之申请人确认其曾享受当地生育保险津贴，本委有理由相信被申请人通过第三方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且申请人是知悉该参保行为的。申请人每月领取工资，并未就工资明细中的社保扣费提出异议，亦无就社保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并在当地享

受了生育保险待遇，说明申请人系接受被申请人通过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综上，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返还在其工资中扣除社保个人费用产生的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此外，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安排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的行为存有异议，可向有关部门投诉予以纠正。

二、关于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申请人确认其在离职后没有到有关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及提出求职要求。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具备该条规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故申请人请求失业保险待遇，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其前往广州维权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另，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裁决书》（东劳人仲裁字【2023】95号）反映，申请人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的争议向东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东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23年8月25日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东劳人仲不字【2024】2号）显示，东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24年5月16日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理由为申请人申请事项已经该院受理裁决，不得再次受理。申请人确认上述不予受理的仲裁请求即其在本案中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认为，

申请人关于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 页 无 正 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